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邱聰賢

被 告 曾淑娟

選任辯護人 周宜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083號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685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前於110年4月14日以109年度聲判字第156號裁定：「本件關於被告曾淑娟涉犯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部分交付審判。」確定（以下簡稱系爭裁定），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淑娟無罪。

理 由

壹、系爭裁定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

（一）被告曾淑娟明知邱聰賢並未同意或授權其辦理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房地（下稱本案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冒用邱聰賢之名義，以邱聰賢之代理人身分向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下稱新莊地政事務所），先以本案房地所有權狀於104年4月10日遺失為由申請補發，其後分別在附表二「申請移轉登記文件」欄所示文書上，簽立「邱聰賢」之姓名並盜蓋邱聰賢之印鑑，而偽造佯示邱聰賢同意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本案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其名下之私文書，並分別於附表二「贈與登記日期」欄所示日期，交予附表二所示地政事務所，憑以申請辦理附表二「移轉登記範圍」所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

01 行使之，使該管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分別將本案房地以夫
02 妻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至其名下之不實事項，登載
03 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等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04 邱聰賢及地政機關對於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05 (二)因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被告在
07 附表二「申請移轉登記文件」所示文書，簽名並盜蓋邱聰賢
08 印鑑，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09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
10 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
11 登載不實²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2 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
16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7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8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9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20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21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22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23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24 法。

25 三、系爭裁定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下列證據為主
26 要論據：

27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及109年6月7日陳報狀。

29 (三)附表一所示房地所有權狀、告訴人104年11月6日函、告訴
30 人104年10月29日聲明書、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
31 書、告訴人印鑑證明、新莊地政事務所104年5月26日莊地

01 登補字000401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

02 (四)新莊地政事務所109年3月25日新北莊地籍字第1096035935
03 號函暨所附附表二編號1、2「申請移轉登記文件」所示文
04 書、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增
05 值稅不課徵證明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104年
06 契稅繳款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房屋稅繳款書、
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附表一所
08 示房地發狀日期104年5月22日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

09 (五)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新北板地籍字第1096
10 005349號函暨所附附表二編號3「申請移轉登記文件」所示
11 文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新
12 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104年契稅繳款書、新北市政
13 府稅捐稽徵處隨課105年房屋稅繳款書、身分證影本、傳真
14 查詢戶籍資料表、印鑑證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贈與稅不計
15 入贈與總額證明書、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房地發狀日期10
16 4年6月1日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

17 四、訊據被告曾淑娟固坦承與告訴人邱聰賢為夫妻關係，附表一
18 所示之房地原先是告訴人所有，其先以本案房地所有權狀於
19 104年4月10日遺失為由申請補發，其後分別在附表二「申
20 請移轉登記文件」欄所示文書上，簽立「邱聰賢」之姓名並
21 蓋邱聰賢之印鑑章，而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本案房地所有權
22 移轉登記至其名下之私文書，並分別於附表二「贈與登記日
23 期」欄所示日期，交予附表二所示地政事務所，憑以申請辦
24 理附表二「移轉登記範圍」所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行使之，
25 使該管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分別將本案房地以夫妻贈與為
26 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至其名下等情，惟堅詞否有何犯行，
27 其與辯護人辯稱略以：「因告訴人執意前往巴拿馬工作，將
28 罹患○○○○症（詳卷）之女兒由被告留在臺灣獨自照顧，
29 而同意將上開房地2分之1贈與被告，始於104年4月20日辦理
30 移轉登記，104年5月26日移轉林口車位所有權，則係因補件
31 而辦理，又因告訴人將林口房地之其中1間房間出租予告訴

01 人之弟，惟告訴人之弟竟阻止伊及女兒進入屋內，伊方於知
02 會告訴人後，將告訴人人名下林口房地所餘2分之1所有權移
03 轉至自己名下。」等語。

04 五、經查：

05 (一)證人即告訴人邱聰賢的學歷是MBA即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
06 其於68年10月間即在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
07 銀行）任職，最高職位曾掛經理，但只有襄理的職位、職
08 等，其曾經於78年、85年、101年與104年至兆豐銀行巴拿馬
09 分行任職，104年4月18日被告拉其至戶政機關辦理其印鑑證
10 明，辦了5份之後，被告就直接將此5份印鑑證明從戶政人員
11 直接拿走，其向被告要，但被告不給其等情，固經證人邱聰
12 賢在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73至284頁），並有卷附被
13 告名義的印鑑證明可稽（見偵字第1553號卷「下稱偵字卷」
14 第69頁）。證人邱聰賢雖證稱是被告拉其去辦理的，惟經本
15 院對其質以：「被告沒有拿刀拿槍逼你吧？」，其答稱：
16 「沒有。」（見本院卷第283頁），況其之前於警詢中指
17 訴：其印鑑章、印鑑證明及身份證件係遭被告於104年10月2
18 9日在家中竊取（見偵字卷第9至11頁），惟於偵查中復改口
19 陳稱：104年10月18日（本院按應係104年4月18日，因偵字
20 卷第69頁印鑑證明之日期是載明104年4月18日）被告帶其去
21 戶政事務所申請，當時其不知道要做什麼，但是去到該處就
22 知道要做印鑑證明之申請，其想說做出來印鑑在手上沒有關
23 係，但申請出來被告就不給其等語（見偵字卷第329頁），
24 惟稽之告訴人陳稱：其後來就沒有再去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
25 或變更印鑑證明，因為戶政事務所的人說不能申請，沒有他
26 們拒絕申請的相關說明資料，其是用電話打過去的等語（見
27 偵字卷第329頁背面），果爾，告訴人於104年4月18日與被
28 告一同前往戶政事務所後，由被告不予歸還印鑑證明乙情，
29 已可察覺被告可能持其印鑑證明等資料為不動產變更登記，
30 卻不以本人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印鑑證明，徒以電話詢
31 問遭戶政事務所人員拒絕為由為據，衡以被告斯時係任職於

01 兆豐商業銀行之資深行員，並有經總行派駐巴拿馬分行之資
02 歷，以其學識及工作經驗，當不致僅因電話遭拒絕，即誤信
03 印鑑證明無法變更、取消。綜上，顯見告訴人前後陳述不
04 一，先在警詢中稱被告在家中自行拿走印鑑證明，後又在偵
05 查中稱是被告帶其去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又在本院審理
06 中稱關於被告「拉」其至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以及被告自
07 行從戶政人員手中搶走印鑑證明云云，均有瑕疵與矛盾之
08 處，苟告訴人所述是被告自行從戶政人員手中搶走其印鑑證
09 明為真的話，其焉有不立即於申請印鑑證明之當日—104年4
10 月18日（見偵字卷第69頁）立即報警或再向戶政機關申請取
11 消前述印鑑證明之理？此顯不合常情，益徵被告所辯因為告
12 訴人又要去兆豐銀行巴拿馬分行任職，其要獨立照顧生病的
13 女兒，所以和告訴人談條件，同意告訴人至巴拿馬任職，但
14 要將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給其，讓其與女兒有經
15 濟上的保障，告訴人同意上情，始會與被告一同至戶政機關
16 辦理告訴人之印鑑證明並將之交付給被告等語，並非無稽。

17 (二)況告訴人自行在身分證影本上寫「限辦理林口區公園路223
18 巷3號百分之五十(50%)產權贈與配偶使用」，其上的字
19 是被告所寫，且亦包含上開房地之地下停車場B1等情，業經
20 證人即告訴人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86至287頁），並
21 有上述身分證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頁）。而告訴
22 人自承其於105年2月左右才去巴拿馬（見本院卷第290
23 頁），而新莊地政事務所曾於104年4月22日送達給告訴人1
24 04年4月20日收件莊登第88190號書狀補給登記通知函至應受
25 送達人邱聰賢當時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6 之3，且送達方法是由送達人勾選：「已將文書交予應受送
27 達人」，此有卷附新莊地政事務所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166頁），告訴人雖稱其沒有收到上述文件；惟比對另一
29 份卷附新莊地政事務所於104年4月22日送達104年4月20日收
30 件莊登第88190號書狀補給登記通知函至應受送達人邱聰賢
31 另一個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住所，送達方法是

01 由送達人勾選「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
02 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等情，
03 此有新莊地政所另一份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67
04 頁）。足徵就就第一份送達證書既係記載「已將文書交予應
05 受送達人（按即告訴人）」，應係確將關於不動產權權狀補
06 給事宜通知原所有權人即告訴人，惟告訴人於104年4月22日
07 親收後，並未向地政機關有何不服之聲明，顯見告訴人應係
08 同意將附表一之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給被告，對於被告為了要
09 辦理上開事宜而申請補發權狀未予反對，亦堪認定。

10 (三)抑且，告訴人自承其於104年11月6日與10月19日分別發函或
11 寫聲明書給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與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2 略以：其並未同意將附表一編號2與5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給
13 被告，並請勿接受後續過戶事宜等語，此有此開函文或聲明
14 書在卷足憑（見偵字卷第18至19頁）。告訴人亦自承其於10
15 4月10月下旬與11月上旬就知道被告在辦理其所有之不動產
16 所有權移轉給被告之事，其才會寫上開文件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295頁），則被告既然是於105年2月左右才去巴拿馬（見
18 本院卷第290頁），且被告自承其於107年年初就回台，回台
19 之後馬上退休（見本院卷第285頁、第294頁），則告訴人既
20 然於104年10月下旬與11月上旬就知道被告在辦理其所有之
21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給被告之事，告訴人為何不於104年10月
22 多至105年2月間出國之前，或其於107年年初回台即退休
23 後，立刻報警處理上述攸關自己權益重大之事情？反而遲至
24 108年10月5日始向警方提告被告竊盜其身分證、印章與印鑑
25 證明暨偽造文書辦理附表一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見偵字卷
26 第9至11頁）。而被告並未竊取告訴人的印鑑證明，業經本
27 院詳論如前，且告訴人亦自承在身分證影本上有寫同意被告
28 辦理不動產所有權贈與事宜，迭如前述。顯見告訴人關於被
29 告竊取其身分證、印章與印鑑證明甚至行使偽造私文書、使
30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指訴云云，係屬子虛烏有之事，應係告訴
31 人自行交付予被告身分證、印章與印鑑證明，同意被告去辦

01 理其所有如附表一之不動產以贈與為名義移轉所有權給被告
02 之事宜，以做為告訴人於105年2月間得以去巴拿馬任職，而
03 由被告自行照顧女兒之條件，當無疑義。

04 六、綜上所述，被告究否確有系爭裁定所載之犯行，尚無足夠之
05 證據予以證明，本院認為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猶未到達確信
06 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遽認被告確有前述犯行。此外，聲
07 請人即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以證明被告確有其
08 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既無足夠證據確信
09 系爭裁定意旨之指述為真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院自應
10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14 法 官 鄧煜祥

15 法 官 劉芳菁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田世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3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地號或不動產建號	聲請人原權利範圍	聲請人所持權狀正本
1	五股區御史段846 建號（門牌號碼：御史路41巷8 號）	全部	發狀日期：78年8 月2 日權狀字號：78莊建字第10818號
2	五股區御史段295地號	10,000分之133	發狀日期：78年8月2日權狀字

(續上頁)

01

			號：78莊字第28520號
3	林口區國宅段2388建號(門牌號碼：公園路223巷3號)	全部	發狀日期：99年12月14日權狀字號：99莊建字第031225號
4	林口區國宅段2518建號(門牌號碼：公園路223巷1號B1)	36分之1	發狀日期：99年12月14日權狀字號：99莊建字第031226號
5	林口區國宅段2地號	10,000分之89	發狀日期：99年12月14日權狀字號：99莊地字第060366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登記申請日期	地政事務所	移轉登記範圍	申請移轉登記文件
1	104年4月20日	新莊地政事務所。	附表一編號1至3房地所有權全部、附表一編號5房地所有權之權利範圍2分之1。	104年5月22日土地登記申請書、104年4月20日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2	104年5月26日	新莊地政事務所。	附表一編號4建物所有權之權利範圍2分之1。	104年5月22日土地登記申請書、104年5月26日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3	104年10月26日	板橋地政事務所。	附表一編號3至5房地所有權之權利範圍2分之1。	104年10月26日土地登記申請書、104年10月13日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